

(GF—2017—0201)

察小

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察院小学

承包人（全称）：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察院小学北大门教学楼（仁义楼）维修改造含水道、硬化复原等附属工程及操场西厕所改扩建含水道、硬化复原等附属工程维修改造改扩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察院小学北大门教学楼（仁义楼）维修改造含水道、硬化复原等附属工程及操场西厕所改扩建含水道、硬化复原等附属工程维修改造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县察院小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小写： 1560033.53 元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零叁拾叁元伍角叁分 元

(其中财政资金：北大门教学楼(仁义楼)维修改造含水道、硬化复原等附属工程:752570.02 元；操场西厕所改扩建含水道、硬化复原等附属工程:807463.51 元；)

付款办法：基础工程完成后付工程总额 30%，主体工程竣工再付工程总额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再付工程总额的 27%，剩余工程总额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察院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4MA3XH8JY6W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镇平县幸福路南段西侧 10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425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7-6065685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5720800000522